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全体会议，每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如

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共 3 名，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均亲自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都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3、关联交易情况

（1）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及李娜女士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提供无偿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2）2024 年，公司与关联法人河南坤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 459.99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3）2024 年，公司与关联法人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 311.02 万

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客户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光紫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环服”）66.80%的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2007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百川环服单体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548.14万元，合并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961.08万元，评估值为8,318.29万元，经各方沟通一致，确定以8,100万元价值为基础，结合股权交易比例，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总价为5,410.80万元。交易完成后，百川环服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百川环服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百畅”）持有的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环科”）20%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2007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郑州百畅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百川环科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779.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0.00 万元，经双方一致确定，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8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川环科将成为百川环服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百川环服、百川环科分别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百川环服及百川环科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